

附件：

关于推进省直机关学雷锋志愿服务 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

青直文明委〔2018〕4号

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青海省委、中央驻青有关单位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中央文明办召开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和省文明办召开的“弘扬雷锋精神，践行道德追求”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深改组批准的《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和国务院颁布的《志愿服务条例》，结合省直机关实际，推进新时代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的重要意义

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的一项重要工作。紧紧抓住制度建设这个关键，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对于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拓展工作领域，有效弥补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的不足和缺位，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于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学雷锋与志愿

服务结合起来，融入到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营造全社会向上向善、诚信互助新风尚；对于坚持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引导干部职工注重修养、保持良知、增强爱心，争做有自信、尊道德、讲奉献、重实干、求进取的时代新人，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领导职责，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和《志愿服务条例》，结合单位实际，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开展好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推进省直机关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

二、结合实际，扎实有效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

坚持把学雷锋与志愿服务紧密结合起来，融入到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服从和服务于中心工作，形成实践养成、生活情趣和文化氛围。

（一）把学雷锋志愿服务融入机关思想道德建设。牢牢把握志愿服务是人民群众的道德实践活动这一定位，组织引导干部职工通过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不断增强对社会主流价值的认同，进而树立正确的价值判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注重发现推荐学雷锋志愿服务各类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志愿精神，唱响“最美声音”、体现“最美现象”、倡导“最美精神”，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社会风尚。

（二）把学雷锋志愿服务融入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把学雷锋

志愿服务列为创建文明单位、文明处室和争做文明职工的重要内容，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志愿服务提出的新标准新要求，对照各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细则）和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加强指导检查，确保一定的考核权重，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向纵深发展、常态化推进。

（三）把学雷锋志愿服务融入弘扬时代新风。开展推进移风易俗志愿服务活动，围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三关爱”，通过“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网络”四大工程建设开展志愿服务，反对和抵制封建迷信、陈规陋习、奢侈浪费，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

（四）把学雷锋志愿服务融入家风家教培育过程。加强与驻地社区联系协调，积极参与创建“五星级文明户”活动。开展以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家庭活动、亲子活动，将志愿服务融入家风家教，引导干部职工以家庭为单位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以家庭“微志愿”带动社会的“大志愿”，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五）把学雷锋志愿服务融入精准扶贫行动。把志愿服务作为社会化动员的有效形式，围绕美丽乡村、扶贫攻坚、乡村振兴、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等任务，组织党员干部志愿者广泛与贫困户“结对认亲”帮扶，坚持扶贫先扶志，带动困难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村镇、社区整治环境卫生，改变生活习惯，转

变生活方式，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和生活方式，培育形成绿色健康、崇尚科学风尚。

（六）把学雷锋志愿服务融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志愿服务的重要内容，大力宣传和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积极开展“爱绿护绿”“绿色出行”“绿色生活”“绿色人生”“关爱母亲河”等生态文明道德先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生态意识、节俭意识、卫生意识和文明意识，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

（七）把学雷锋志愿服务融入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工作。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坚持把发展经济作为保障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命线，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排查解决和依法妥善处置影响民族团结的实际问题。拓宽宣传渠道，广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创建工作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引导干部职工弘扬民族团结主旋律，传递民族团结正能量。

（八）把学雷锋志愿服务融入机关环境秩序建设。围绕巩固西宁市创城成果，动员志愿者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引导等服务活动，示范带动干部群众注重点滴养成，从小事做起，践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西宁市市民文明公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城市形象。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不断改善单位工作、学习、生活环境。

三、加强制度机制建设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根据工作情况和人员岗位变

动情况及时调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指定专人负责，形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党员干部志愿者”格局的组织体系。进一步加强和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党员在志愿服务事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在活动开展、组织运转中的政治核心作用，让志愿服务更好地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二）建立完善志愿服务登记制度。实施完成志愿服务依法登记工作，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中国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同时报省直机关文明办。全国文明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省直机关文明单位注册志愿者人数分别要占到单位所属人员40%、30%、20%以上，各级文明单位应至少有一支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总队、中心等）。

（三）实施项目化推进机制。着眼接地气、广覆盖、示范性、标准化，建立形成项目统筹机制。围绕公共秩序维护、文明交通引导劝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党员干部进社区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特殊群体关爱、精准扶贫帮困、美丽乡村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结合机关干部职工实际，有选择统筹规划设计干部职工欢迎、服务对象满意的志愿服务项目。

（四）建立激励关怀机制。在褒奖方面，继续组织推选各个层面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建立和落实评选表彰制度，以先进典型引领时代风尚。在回馈方面，要帮助解决优秀志愿者的实际困难，树立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鲜明价值导向。在

保障方面，为注册志愿者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保障人身财产权益，推广建立好人基金、公益基金，努力为参加志愿服务致伤致残的志愿者提供精神慰藉、急救治疗和伤残抚恤。

（五）形成经常化宣传教育机制。机关各级党组织、文明办要加大对《志愿服务条例》的宣传力度，把宣传志愿服务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发现闪光事例，宣传先进典型。利用单位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形象化展现志愿服务魅力，展示志愿者风采。

青海省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